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告 張偉民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359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第二項為「認定105年度司促字第9191號支付命令因金額錯誤，來源違法、帳務未經查證，屬重大瑕疵之執行名義，失其效力不得作為強制執行基礎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之目的，均在排除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9191號支付命令所換發之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010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所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35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基於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又被告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對於原告請求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337,246元及自民國106年1

0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之事實，業經本
02 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359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
03 本件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6日之本息，合計為783,637元
04 （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又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中數項執行標的
05 中，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經本院依職權查
06 詢同一社區、面積相近之不動產，近一年交易價額約在660萬元
07 至838萬元間，而均遠高於前揭執行債權額之事實，亦有內政部
08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排除
10 強制執行之利益，即上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即783,637元計
11 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3,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12 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二庭法官 姚貴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
2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翁其良

23 附表一

24

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 算日	計息終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337,246 元	106年1 月18日	114年11月 16日	(8+303/365)	14.99%	783,637元 【計算式： 337,246元＋ 利息446,391= 783,63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
					783,637元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種類	明細	權利範圍
1	土地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95/100000
2	建物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)	1/1